**临淄区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**

**依法执业承诺书**

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。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；主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等许可证核准登记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开展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；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许可证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(包括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；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；不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；执业助理医师不单独执业)。

四、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，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。

五、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印制、书写、使用、保管处方、门诊日志等医学文书；严格执行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,保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；严格按照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规定合理应用抗菌药物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,按规定储存血

液，建立临床输血申报、审批制度，与病人签署输血同意书。

七、严格执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**,**做好放射工作场所的防护和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。

八、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。

九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和相关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，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，不擅自开展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的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。

十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,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，认真填写传染病登记本。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人，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。

十一、严格按照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和消毒隔离工作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对使用的消毒产品、一次性医疗器械进行索证、验收、登记备案，不使用不合格的产品。对医疗机构的场所和相关器械、物品进行消毒，并做好记录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效果进行监测。

十二、杜绝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；杜绝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十三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管理，并详细做好处置记录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